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736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制定我省2023—2025年度重金属污染物 排放权交易基准试行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，拓展排污权交易污染物种类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

环境厅研究制定了我省 2023—2025 年度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试行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试行价格为铅 4300 元/千克、汞 4500 元/千克、镉 4700 元/千克、铬 4700 元/千克、砷 6000 元/千克。交易基准试行价格为交易底价，市场成交价不得低于此价格。

二、排污权交易应在自愿、公平、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下进行。

三、加强对排污权交易的跟踪监测，对实施成效进行定期评估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交易基准价格动态调整机制，确保排污权交易在全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、资源市场化配置中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财政厅

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